证券代码:003015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近期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580101201000900173 50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1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7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中信证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翟程、王建文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具体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关联关系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6个月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12月14日	7,000	3.4%	定期存款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3、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6个月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10,000	1.885%	定期存款	是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6个月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10,000	1.95%	大额存单	是
3	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6个月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5,000	3.4%	定期存款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6个月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3,000	1.95%	大额存单	是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13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39.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9,518,111股,占公司总股本6.5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5,063,95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2,837,9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4,033,957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3,400,000	否	否	2021.6.11	2023.6.9	兴业证券	5.95%	2.35%	补充流动资金
潘孝贞	否	1,185,000	否	否	2021.6.15	2023.6.15	兴业证券	12.45%	0.8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85,00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55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57,135,040股
持股比例	3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57,135,040	39.52%	11,256,000	13,100,000	22.93%	9.06%	0	0	0	0
温建祥	16,184,845	11.20%	5,870,000	5,870,000	36.27%	4.06%	0	0	0	0
潘孝贞	9,518,111	6.58%	3,878,957	5,063,957	53.20%	3.50%	0	0	0	0
合计	82,837,996	57.30%	21,004,957	24,033,957	29.01%	16.63%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18日起在普益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1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普益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普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 普益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普益基金网站:www.puyi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6 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增资,由电基集成具体实施"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电基集成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逐步增加至32000万元。

2020年10月9日,电基集成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首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整"变更为"18000万元整",在计划增资额度内,公司已向电基集成实际注资60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根据电基集成扩产实施进度,电基集成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第二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整"变更为"23000万元整",在计划增资额度内,公司已向电基集成实际注资11000万元,剩余增资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到位。

2021年6月15日,根据电基集成扩产实施进度,电基集成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第三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3000万元整"变更为"27000万元整",在计划增资额度内,公司已向电基集成实际注资15000万元,剩余增资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到位。

电基集成已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NLCWK46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二路以南、研发一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模块产品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4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流拍及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226,684,727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于2021年6月15日9时至2021年6月16日9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4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16-3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3执108号),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冻结的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仪集团
本次解冻股份	4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
解冻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234,283,762股
持股比例	30.8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华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4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根据《财产管理方案》及《重整计划》的规定,现公司及管理人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拍卖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10时30分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对公司应收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人鸟所持有的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20,704,695.74元的应收债权,其中(1)970户应收账款,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66,525,112.10元,和(2)200户其他应收款,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4,179,583.64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拍卖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9,719,979.96元。

二、竞买人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

3、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与委托方无债权债务纠纷;

4、本次拍卖不接受自然人及联合体报名。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1、有意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须在2021年6月23日16时前到方圆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须在2021年6月23日16时前如数汇达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户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35050165624000000125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成交后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

2、如遇委托人在拍卖前撤回本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数退还,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竞买人对此无异议。

3、经拍卖人确认竞买资格后,竞买人应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10时15分前凭竞买登记手续到拍卖会现场领取竞买号牌。

4、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增价拍卖方式。拍卖会实行"价高者得"原则。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上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

5、拍卖会后,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06月25日前)将全部拍卖成交款一次性汇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竞买保证金可直接冲抵部分成交款)。委托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3505016562400000012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

6、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成交证明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贵人鸟管理人及贵人鸟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办理交接手续。

7、竞买人参与拍卖前应向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标的物的权属、税费缴付的标准,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交割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8、本次拍卖标的物为贵人鸟持有的应收债权,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不成立、涉及其他纠纷、互负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等原因无法收回的,相应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被债押等他项权利限制而导致转让不能的,相应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9、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所作的标的口头描述、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承诺和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亦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拍卖的建议。

10、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816室

联系电话:0591-87511351

四、风险提示

本次应收债权拍卖是否能够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财产管理方案》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若拍卖成交价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当期损益将有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思萍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李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贝洪俊女士、杨桦女士、王商利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履行董事职责义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思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堪萨斯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分析员。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思恩先生:中国籍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近五年来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21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齐齐哈尔市悦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贝洪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齐齐哈尔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任教。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财经学院学院财富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海曙甬勤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杨桦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至今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人才官,曾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

王商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毕业。2007年4月至今任福州鼎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福州市鼓楼区鼎新商标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福州鼎力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兼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等。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庄黎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刘敏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加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管理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经理等职,现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部高级经理。

以上两位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628,602,14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505,358元
	在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之后新增第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8,602,14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9,11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6.22%;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67%;社会公众持有138,987,143股,占股本总额的22.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1,505,3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